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5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文賢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4樓

債　務　人　胡彪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汶芳